**桃園市政府各局處及相關單位**

**桃園市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書**

主旨:為申請桃園市吉祥物運用，以作為公務宣傳使用，不得為營利目的與侵犯原作著作權，特此立書，以玆證明。

1. 申請單位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 聯絡人 |  |
| 電話 |  |
| 電子信箱 |  |

1. 申請用途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專案名稱 |  |
| 製作產品 | （一表一商品；如有多項產品，請分表填列） |
| 製作數量 | （如有多款設計，請詳列各款數量） |
| 使用圖檔編號 | （請參考「桃園市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」） |
| 使用期間 | 自核准日起至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
| 使用地點 | （請說明通路） |
| 申請項目 | □專用圖檔 □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|

1. 相關附件參考（如設計樣稿、示意圖等）

此 致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

|  |
| --- |
| 申請單位核章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 |  |
| 新聞處審核 |
| 承辦人 |  | 科長 |  | 單位主管(機關首長) |  |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